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4-07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4-07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7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时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有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对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候选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监事会确定王谨女士、宋立功先生、魏双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 3 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鼓励人才勇于任事，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者的风险，避免公司因承担高昂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而导致股东利益受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计划继续为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内购买责任保险。其中，保费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承保人应为合格的保险机构。

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谨女士，法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法律部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立功先生，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北京无线电厂总会计师，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监。

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兼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立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双来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北京北广数字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电视部部长、执行总裁兼战略总监、副总经理兼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产业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智能装备及系统事业部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特种业务部总监。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监，兼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 798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魏双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